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8]第 223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81/82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网站: [www.junzhi.com](http://www.junzhi.com)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8] 223 号

致：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的委托，担任恒星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修订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被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包括本次解锁事宜）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意见。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材料，公司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间实施了配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2.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80万股（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2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88万股）调整为1027.7962万股（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5.0166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102.7796万股），鉴于首次授予之前，原核定之首次激励对象中李兆雄、刘建军、王喜宏共计三名员工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取消该三人的激励对象授予资格，原拟授予该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667万股（注：因实施配股调整后的合计数量）不再授予，将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名调整为83名，并同意向该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894.649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4.6499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94.0671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关联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晓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

子，为公司关联方，作为激励对象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7、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0671万股增加为1,341.1007万股。

8、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2.7796万股调整为154.1694万股；授予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2.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

###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 （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满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其中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1) 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240%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05.10 万元, 相比 2013 年的 1,563.68 万元增长 559.03%, 考核目标完成。
		(2)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76.31 万元、10,305.10 万元, 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3,234.4 万元、1,964.21 万元, 考核目标完成。
4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锁定期内, 除 3 名离职人员外, 其余 79 名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 (三)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 公司已就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2、2018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少杰、刘彭武、都红伟3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024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3,411,007股减少为13,389,98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由82名减少为7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23,302股减少为4,002,278股，并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申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3、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7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

####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期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2日，截至2018年5月12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锁定期已届满。

#### **（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满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三)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 其中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1) 2016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240%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05.10 万元, 相比 2013 年的 1,563.68 万元增长 559.03%, 考核目标完成。
(2)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76.31 万元、10,305.10 万元, 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	

		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平均水平3,871.86万元、2,977.08万元，考核目标完成。
4	(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锁定期内，除2名离职人员外，其余15名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 (三)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就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履行以下程序：

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孟祥嵩、周斌2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331,694股减少为1,286,69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由17名减少为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847股减少为620,847股，并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申请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2、2018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恒星科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星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锁定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锁定期均已届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恒星科技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恒星科技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期申请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恒星科技据此可对其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_\_\_\_\_

邓鸿成:

严 磊:

2018年5月30日